

欽定儀禮義疏

二十九

士喪禮

內閣文庫			
架	冊	號	類
三〇	四	二五五	漢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	(24)	
函號	320	2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九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

淺草文庫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夕士喪禮之下篇也大戴第五

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黃氏榦

曰案此篇名既夕禮鄭目錄云別錄名士喪禮下篇

周官注所引亦皆稱士喪禮下今復士喪禮下以從

舊名敖氏繼公曰此禮承上篇為之乃別為篇者

以其禮更端也篇首云既夕哭故亦以既夕名篇

古者簡冊以竹為之。而所編之簡不可以多。故每於文多者釐而為二。如此經士喪之有既夕。少牢之有有司徹。是也。此篇黃氏榘依劉氏向別錄目為士喪禮下。今從之。記總二篇目為士喪記則可。目為既夕記則偏舉不該。若少牢之有有司徹則無礙矣。續通解所以此用劉向。而彼仍二載也。

既夕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先葬二日。與葬間一日。既夕哭。出

門哭。止復外位時。

賈疏據經夕哭請期之明日開殯。祖又明日。日柩行乃葬。故知是葬前二

日。與葬間一日也。既殯後朝夕哭在殯宮。於此日夕哭訖。出寢門復外位。乃請期。如下文所云也。不於既朝哭而待既夕哭者。以明日朝始啓殯。不可隔夕哭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

先葬前三日。賈氏公彥曰。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

日朝。故上士先葬前三日也。若然。大夫三廟。葬前四日。

諸侯五廟。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葬前八日。差次可知。

禮記下記朝禰訖而適祖。無厥明之文。是二廟以一日而

畢也。曾子問謂天子國君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後主反其廟，則無庸越六日八日而徧歷之矣。大夫亦有太祖廟，禮當同之。士無太祖，故二廟並朝。與鄭賈以每日一廟為計日之差，是必不然。其義互見。下代哭章。

請啓期告于賓。

注今文啓為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啓。啓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賈氏公彥曰：

復外位時，有弔賓來亦在外位，故請期因告賓也。

氏繼公曰：擯者既卜日，即告於異爵者及衆賓，賓固知其葬日矣，則啓之期不言可知。而有司必請其期以告於賓者，重慎之至也。於夕哭而賓在焉，則其朝夕哭之儀同矣。此不載主人答辭者，下文已明，故略之。

案告于賓，蓋兼來者與未來者而言。以夕哭未必盡來，若告之使來會葬，則宜徧也。下文請祖期，請葬期，皆不云告于賓者，亦告可知，蒙此文故略之耳。

右請啓期

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賈疏下記云其二廟

則饌于禰則此經所朝據一廟者而言設盥于祖是一廟者祖禰共廟也專言祖據尊者而言。賈氏

公彥曰小斂設盥盥在東堂下大斂設盥于門外約小

斂盥在東堂下則大斂盥在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

斂奠此盥亦設在門外東方可知。敖氏繼公曰設盥

為舉鼎及設奠者也一廟而祖禰皆在焉惟云祖者是

禮主於祖也。

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

敖氏繼公曰皆如殯謂三鼎之面位與其實皆如殯

者門外所陳殯奠之鼎也東方之饌云如殯亦但據其

盛者言之其遷祖奠之脯醢當在甗北不別見者略之

案此所陳者祖奠也其陳之在祖廟門外東方之饌亦

饌於祖廟之東堂下祖奠之前先有遷祖之奠故敖云

脯醢併饌於此。柩入廟後，先設從奠，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明日乃設遣奠。此其序也。

夷牀饌于階間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祖正柩用此牀。賈疏：柩至祔廟兩楹間，尸北首之時。

乃用此牀也。楊氏復曰：朝祖時載柩有軹軸，正柩則有夷牀。

林。敖氏繼公曰：階間祖廟堂下。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即歸者承尸於堂之牀也。

案 小斂之牀以承尸，此牀以承柩。廣狹崇卑或不一式。

敖氏謂夷牀即承尸之牀，以夷字同耳。殆未必然。

右陳祖奠器饌

一燭俟于殯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早闔以為明也。燭用蒸。賈疏：周官甸師氏以薪蒸。

役外內饗。注云：大曰薪，小曰蒸。又少儀主者執燭抱燧。注云：未蒸曰燧，燧即蒸。賈氏公彥曰：

二燭者，以開殯徹奠。下注云：炤徹奠與啓肆者是也。故

於此豫備之。

丈夫髮散帶坐即位如初

髮側瓜反

鄭氏康成曰。為將啓變也。

賈疏。小斂時變服。男子括髮免。散帶。壘。婦人髻。

今將啓殯見尸柩。如初。朝夕哭門外位。敖氏繼公曰。故變同小斂時也。

皆為之於次。乃即位。髻者。去冠與纒而為露紒也。將髻

髮者。必先髻。故言此以明之。亦與前經髻髮互見也。此

斬衰者耳。其齊衰以下則皆免。散帶。壘。解其三日所絞

者也。凡大功以上皆然。髻與散帶。壘。未殯之服也。是時

棺柩復見。故復此服焉。此但言丈夫。是婦人不與也。婦

人之帶。所以不散。壘者。初已結本。又質而少變。故於此

不可與丈夫同也。其所以不言髻者。婦人不當髻者。雖

未殯亦不髻。則此時可知矣。其當髻者。自小斂以來。至

此自若。無所改變。故不必言之。

鄭氏康成曰。此互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

賈疏。是

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髻。不見人。則婦人當髻矣。故云

互文以相見也。

賈氏公彥曰。小斂時。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

下。男子免。此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啓殯之後。雖斬衰

亦免。而無括髮。知者。喪服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

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注云。為人君變也。以此言之。啓後主人免可知。若然後至卒哭。其服同矣。以其反哭時更無變服之文。故知同也。李氏如圭曰。為母於即位又哭而免。斬衰啓殯乃免。禮之差也。

案括髮與免。形制略同。但麻與布異耳。將啓斬衰者復小斂時之服。無緣舍括髮而以免也。然則小記所云者。蓋指已葬之後言之。與若母喪則啓殯時自應免矣。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即位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故

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謹囂也。賈疏謂將有啓殯之事。敖氏繼公

曰。婦人不哭。說見於前。

案此拜賓。亦在門外三三拜之。丈夫入門不哭。婦人俟男子哭乃哭。凡朝夕哭之節皆然。此亦然。但下文祝命哭乃哭。則丈夫之不哭。又待告啓也。

尚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

三啓三命哭。免音問。注今文免作纒。

鄭氏康成曰執功布為有所拂仿也。賈疏拂仿猶言拂拭下經

云拂柩用功布是拂拭去塵且去凶邪之氣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

啓告神也。舊說以為聲噫興也。賈疏曾子問祝聲三注云警神即此存神也彼

亦以為噫歎蓋舊說然也敖氏繼公曰商祝公有司也其為士但

當弔服加麻此時有事於柩故復為之袒免。

燭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炤徹與啓肆者。賈疏一燭於室中炤

也殯肆

取銘置于重。重有龍一也同注今之銘

皆作名

敖氏繼公曰祝降者周祝取銘而降也不言其升

故以降見之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唯云交者亦相右也

凡交而非相右者經必言相左以別之夏祝與執事者

升取宿奠也祝取銘置于重為啓肆遷之取銘在前置

於重在後乃合而言之文順耳

有事於尸柩者商祝也有事於奠者夏祝也

銘與重者。周祝也。其職有常。故各共而不亂。周祝取銘。夏祝徹奠。自襲小斂之時而已然矣。注謂夏祝取銘。周祝徹奠。非也。徹奠者。當有四人。夏祝但執醴耳。不言執事者。省文也。此宿奠。從至廟而設之。既徹降。執之。立於西堂下。以俟。其位則東面北上。與入廟而俟於堂下同。疏謂奠於序西南。非也。香原疏。夏祝取銘。不言其位。

踊無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李氏如圭曰。為見柩。

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夷衾。

幠。忽。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拂去塵也。幠。覆之。為其形露。

敖氏繼公曰。形

露。猶露見也。

賈氏公彥曰。夷衾。於後無徹文。當隨柩入壙。

矣。敖氏繼公曰。夷衾。即小斂後覆尸者也。以其事相類。故復用之。魏氏了翁曰。柩出南首。

右啓

遷于祖用軸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遷于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

于祖。周朝而遂葬。孔氏穎達曰。殷人尚質。死則為神。故朝而殯于祖廟。周則尚文。親初歿。未

忍便以神事之。故殯于路寢。及朝廟。遂葬。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賈疏

出必告。反必面。崇精問葬母亦朝廟否。焦氏曰。內豎職。王后

之喪。朝廟則為之蹕。是母喪亦朝廟明也。婦未廟見。不

朝廟。

案祖禰共廟。遷于祖則禰在其中。統於尊者之辭也。檀

弓云。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

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敖氏謂以昭穆同。又當祔之於此。

故遷于祖。夫然。則唯朝祖而不及禰乎。若不相似然。

殯時升棺用軸。故啓殯而降。出殯宮門。入廟門而升也。

亦用之。軸制注疏見上篇。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主人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之序也。賈氏公彥曰。柩前後皆

有燭者。以其柩車為隔。恐闇。故各有燭。以炤道。若至廟。

燭在前者。升炤正柩。在後者。在階下炤升柩。故下記云。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

下是也。敖氏繼公曰。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以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疏為序。服同乃以長幼也。經但言主人從者。以其餘皆從可知也。葬而從柩之序亦然。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為先後。

案 注據內則謂丈夫由右。婦人由左。此謂尋常行路則然耳。若從柩則必男為男焉。女為女焉。且出寢門入廟

門。門中迫隘。男婦非可以竝行也。敖說得之。

升自西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柩也。敖氏繼公曰。升自西階。神之

也。凡柩歸自外而入廟者。既小斂。則升自阼階。未斂於生也。既大斂。則升自西階。此亦入廟耳。故其禮與夫斂而入者同。

存疑 鄭氏康成曰。猶用子道。不由阼也。

案 不由阼階。父在者則然耳。今此所喪者父也。生時由

阼久矣。不必以猶用子道為義。故敖氏據曾子問說之。方小斂則將大斂於阼。故由阼。既大斂則遂就西階而殯焉。亦近遠之別也。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俟正柩也。賈疏既正柩乃設奠。

敖氏繼公曰。

北上。則中席在後也。記云。中席從而降。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人東即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位。東方之位。李氏如圭曰。東階下西面位。衆下當從敖氏補主字。賈氏

公彥曰。舉主婦東面。主人西面可知。衆主人以下從柩

至西階下。遂鄉東階下。即西面位。敖氏繼公曰。婦人

東面。當負序。以辟奠者之往來。東即位者。乃衆主人也。

脫一主字耳。以記攷之可見。此時堂下之位亦如朝夕

哭。不皆在東方。

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

正義鄭氏康成曰。兩楹閒。象鄉戶牖也。是時柩北首。賈疏

朝祖不可。以足鄉之。敖氏繼公曰。兩楹閒。東西節也。其於楹閒

為少北。此正柩于堂。正與小斂後尸夷于堂者相類。

賈氏公彥曰。鄉戶牖。則在兩楹間而近西矣。記云。

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夷牀。俟正柩而言西階東。則正柩于楹間近西可知。

經言兩楹間。注云。鄉戶牖。則戶牖之間。適當兩楹之間。士大夫之室。居中。而左右各有房。康成此注。足以為明徵矣。賈氏欲伸其東房西室之說。故遷就其辭。而云近西耳。夷牀。饌堂下。則西階東。便其升也。升堂上。則兩

楹間。欲其正也。各有攸當。豈必因其西而西之乎。且婦人位於西。設奠者必由之。若柩近西。不婦其太偏邪。

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柩東。明近於柩。鄭氏康成曰。如初。

如殯宮時也。賈疏亦如殯宮三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依上文序次。重先不先置重者。以其待正柩訖。乃置之也。

祭。祝取銘置于重。亦如初。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

敖氏繼公曰。席設于柩西。亦差近於柩。奠設于席前。亦當柩少北。柩北首。西乃右也。於此奠焉。與奠于尸右之意同。不統於柩。奠宜統於席也。不去席者。先已用席。則不變之。且奠於尸。與奠於柩。亦宜異也。鄭氏康成曰。從奠設如初。東面也。賈疏。如殯宮室中東面。設之於席前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賈疏。據神位在與而言。巾之者。為禦當風塵。賈疏。檀弓云。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據小斂奠。殯奠。朔奠。薦新奠。有牲肉。不可裸露。故巾之。此從奠脯醢醢酒。無祭肉。亦巾之者。以在堂風塵。故也。朝夕奠在室。不巾。

有席 鄭氏康成曰。席設于柩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

奠 奠無席。則統於尸。有席。則統於席。此時柩雖北首。以有席。故奠設于席前。而東面。如此。則奠近柩。而席稍遠矣。席雖稍遠。必不當西階。以醴酒脯醢。占地無多。且席西為舉奠者往來所由也。記云。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舉奠者。自戶以西。則席尚當西楹之東。明矣。

論 楊氏復曰。喪奠之禮有三變。始死。奠于尸東。小斂

奠亦如之。既殯奠于室之與。設席東面。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亦如之。啓殯入廟。席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如初者。如室中之神席東面也。朝祖奠亦如之。降奠及祖奠。遣奠皆如之。但設于柩東為異。

主人踊無奠。降拜賓即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即柩東之位。則踊既奠乃降也。即位亦在阼階下。襲亦在序東。婦人由足出於柩南也。

西而于阼階上亦南上。若有南面者則東上。鄭氏康

成曰。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賈疏房中西面 賈

氏公彥曰。婦人不即鄉柩東西而者。以主人在柩東。待

設奠訖。主人降拜賓。婦人乃得東也。

案 主人在柩東。由足而西。至西階乃降。主人既降。婦人乃得由足而東也。

作疑 鄭氏康成曰。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得柩東西面。

柩北首。婦人不可由其首。則注謂戶西南面。殆未必然也。初升時但東面耳。由足而東。則疏而幼者前行。故柩西則北上。柩東則南上也。主婦以下西面。則疏者當南面。如親者多而西面不能容。則應有南面者。而疏者居房中矣。

右朝祖

薦車直東榮北軒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

賈疏。曲禮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今時僕展輪效駕。是生時將行陳駕。今陳車亦象之也。今時謂之魂車。賈疏注以漢法况之。以輶也。賈疏考三記。輶人爲輶。輶亦謂之輶。車當東榮西上於中庭。賈疏。此車。即記云薦乘車。次陳道車。橐車。以次而東。是西上也。中庭者。南北之中。教氏繼公曰。知在東方之中庭者。以雜記所言。贈車之位定也。教氏繼公曰。北軒者。以柩北首故耳。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即遣車也。

正義春官巾車職。大喪。飾遣車。遂窆之。行之。凡周官言窆者。皆明器也。故注云。遣車。一曰鸞車。謂陳駕之行之。使

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夏官校人職。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注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是則遣車。載遣奠之。句牲而置之。椁之四隅者。非真車。非生馬。即檀弓塗車芻靈是也。若此所薦之三車。則豈藉人舉之以行。而駕之之馬。又可得而埋之乎。敖氏謂此即遣車非也。曲禮。祥車曠左。注云。祥車。葬之乘車。即此所薦車也。以其載皮弁服朝服蓑笠之等。魂神所依。故亦謂之魂車。

通論 敖氏繼公曰。乘車之前。一木當中而曲。縛衡以駕馬者。謂之輶。大車之前。二木在旁而直。縛軛以駕牛者。謂之輶。

案 輶輶。散文則通。實指則別。考工記輶人。車人言之。析矣。

質明滅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質。正也。賈氏公彥曰。自啓殯至在道及祖廟。皆有二燭為明。以尚早也。今至正明。故滅燭。

敖氏繼公曰。燭堂之上下者。

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者辟新奠。賈疏。將設遷祖之奠。故徹去從奠以辟之。

敖氏繼公曰。徹者無由足之嫌。故得升自阼階。從其正

禮。亦可以見此奠者自西階升之意矣。徹奠不改設于

序西南。亦以無俎而非盛饌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為褻。

案從奠唯醴酒脯臚耳。本無改設序西南之理。不以其

設故。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遷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

辟其足。賈疏。來往不可由柩首。又飲食之事。不可褻之。而由足。故升自西階也。徹由足者。舊奠則由足。

無嫌。李氏如圭曰。亦柩西席前設之。敖氏繼公曰。此

奠亦惟以脯醢醴酒。

案從奠。即昨日之夕奠也。此遷祖奠。則本日之朝奠矣。

唯於質明後不用燭耳。其脯醢。則設祖奠饌于東方時。

在無北者。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祖奠則殷奠也。凡設殷奠。當夕則不夕奠。當朝則不朝奠。以日奠不過於二也。

餘論 朱子語類問朝祖時有遷祖奠。恐在祖廟之前。祖無奠而亡者。難獨饗否。曰。不須如此理會。禮說有奠處。自合有。無奠處。自合無。更何用疑。

案 始死之後。將葬。柩行之前。無頃刻離於奠者。直以是為魂魄之所馮焉。若祖禰在廟。而以喪奠干之。是躐且不類也。問者昧於吉凶之分。非可與言禮者。故朱子以不答答之。

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節。升降。賈氏公彥曰。奠升時。主人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主人踊。此不言婦人。文不具也。

敖氏繼公曰。節。謂徹者奠者之升降。與奠者由重南東時也。要節而踊。丈夫婦人皆然。如其在殯宮之儀。惟言主人。亦文省。

徹者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升自西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疏遺徹者則不備。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御者

執策立于馬後。

圉魚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駕車之馬。每車二疋。

賈疏。即薦車之馬也。下經云。公

昭兩馬。兩馬。士制也。此車三乘。馬則六疋矣。

纓。今馬鞅也。賈疏。纓是夾馬頸。故以馬鞅解之。

就成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

賈疏。中車職。上公纓九就。侯伯

纓七就。子男纓五就。諸侯之臣。不得與子男同。則大夫士同三就。此三色。則如聘禮記朱白蒼也。此三

色者。蓋條絲也。

賈疏。謂以絲為條。

其著之如鬪然。

賈疏。爾雅釋言。鬪也。郭

注云。鬪。染毛為之。鄭注。中車云。玉路金路象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鬪飾之。此士車纓三就。以三采絲為條。飾

之。但著之則同。故云其著之如鬪然。

天子之臣如其命數。

賈疏。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

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故其就得與諸侯同。依命數其色。則無過五采鬪。天子之大夫以上。五采鬪與諸侯

同。士五命以下。當與諸侯之臣同矣。

王之革路條纓。

賈疏。王革路木路不用鬪。而用條絲為纓。

與此纓三色者同。

圉人養馬者。

賈疏。周官校人職。乘馬一師。在四圉。以其養馬。故使之薦也。在

左右曰夾。

賈疏。每馬二人。文。轡夾之。是在左右。

既奠乃薦者。為其踐污廟

中也。賈疏欲其既薦卽出賈氏公彥曰。薦馬并薦纓者。纓爲馬

飾。故與馬同時薦之。下記云。薦乘車。纓轡貝勒懸于衡。

又云。道車載朝服。橐車載蓑笠。注云。道車橐車之纓轡

及勒。亦懸于衡也。若然。薦車時纓懸于衡。此薦馬得有

纓者。以薦車時懸于衡。至薦馬又取而用之。故兩見之

也。

敖氏繼公曰。三就。采三匝也。惟言入門則是但沒雷耳。

每馬兩轡。交轡而夾牽之。謂左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

也。馬有纓而無樊。蓋臣禮也。春秋傳。衛仲叔于奚請繁

纓以朝。孔子非之。

圍人職。凡喪紀牽馬而入陳。謂此也。凡有車馬必有

圍人。則圍人亦私臣之屬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賈氏公彥

曰。大禮。陳事在庭。庭爲三分。一分在北。則繼堂而言。一

分在南。則繼門而言。此繼門故云參分庭。一在南。不言

門左門右。則當門之北矣。

經但言入門固無以見其距門遠近之節也。參分庭一在南置重之處則薦馬必不於是焉可知。

哭成踊右還出。還音旋下竝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哭成踊。圍人與御者也。雜記云。薦馬者哭踊。右旋者。西上也。

鄭氏 康成曰。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

案 薦馬所以終薦車之禮。圍人御者哭踊而出。喪無不致其哀。猶祭無不致其敬也。鄭與孔賈皆以哭踊屬主人。玩此及雜記上下文意。敖說殆是與。又案徹奠設奠之時。薦車薦馬。其事相接。作經者置奠事於車與馬之間。見堂上堂下彼此竝作也。薦馬在後。固欲其速出。然亦非薦車既久而停以待之也。學者善會之。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

正義 敖氏繼公曰。送亦拜之。門。廟門也。

右薦車設遷祖奠薦馬

有司請祖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

賈疏詩韓侯出祖是

將行飲酒也。死者始行亦曰祖。

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

賈疏既夕哭訖因在

外位請啓期。此亦因外位請祖期。故云亦也。此賓即上來弔主人啓殯者。

賓每事畢輒出。賈疏

有司請期之禮。每皆待事事畢。因主人出在外位乃請之。如篇首云請啓期。此云請祖期。下云請葬期。皆因出在外位請之。故云每事也。

因喪無飲酒之禮。但以還車鄉外之節為行始。名之曰祖耳。

祖耳。

日日側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主人辭。

鄭氏康成曰。則跌也。謂

過中之時。

敖氏繼公曰。有司既得祖期。不言告賓者。

於請啓期已見之。此可知。故略也。下經請葬期亦然。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用日中者。辟殷人所尚也。檀弓云。

殷人尚白。大事敘用日中。

案自啓殯朝祖。以主載柩飾棺諸事相接無間。勢不能

及日中而祖矣。且祖奠即以當夕奠。日過中則為陰候。

之始。雖視常日之夕奠差早。而要為夕之分也。若以日
中則非其宜。祖與斂事不類。殷人未必日中而祖也。又
何辟乎。

右請祖期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

正義鄭氏康成曰袒為載變也。乃舉柩卻下而載之。賈疏
柩在堂北首。今卻下以足鄉東。束棺於柩車。賈疏柩車
前。下堂載於車。故謂之卻。車也。四輪迫地。其輦狀如長牀。兩畔豎輪子。載柩訖。以
物束棺。使與柩車相持不動。此束非棺束。喪大記君蓋

用漆三社三束。檀弓。棺束縮二橫三。彼是棺束也。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此

車。賈疏。下記文。敖氏繼公曰。主人入袒當在阼階下。既

則在柩東。柩東之位亦當柩少北。

禮降柩仍用軸。降自西階。乃載之柩車。下注云。柩車在
階間少前。參分庭之北。以其北當容婦人之位。故以三
分之北為節。蓋自其始載而已然。及既祖不改也。主人
此時在柩東。於尸為左。柩車之前束在北。

降奠當前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東。猶當尸牖也。

亦在柩車西。敖氏繼公曰。東有前後。賈疏言前東則有後東可知。

賈氏公彥曰。卒束乃云降奠。則未束以前。人各執之可知。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經丑成反。

敖作積。齊。齊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飾柩為設牆柩也。賈疏。設牆柩。即加帷荒是也。 巾

奠乃牆。謂此也。賈疏下。猶有布帷。柩有布荒。 賈疏。在旁。曰。惟在上。

曰荒。總名為柩。柩之言聚。諸飾之。皆聚也。對言之。則為牆。荒為柩。言之。言牆即兼柩。檀弓。周人。精置。及此。巾。奠乃牆。是也。言柩亦兼牆。周官。縫人。縫棺飾衣。嬰。柩之材。是也。荒。蒙也。取蒙覆之義。池者。象宮室之承雷。以竹為之。狀如小車。笱衣以青布。賈疏。生人宮室。以木為承雷。仰之以承雷水。死者無水。可承。用竹。直象平生有之而已。一池。縣於柩前。賈疏。喪大記。君三池。大夫二池。士一池。君三面俱有。紐。所以聯帷。大夫。縣於兩相。士。唯縣於柩前面而已。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為飾。孔氏穎達曰。荒在上。惟在旁。屬紐以結之。與束棺屬披之紐別。

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柩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

賈疏。齊。若人之臍。亦居身之中央。漢時。小車蓋上。有蕤。在蓋之中央。故舉以為說。以三采。緇為

士喪禮下

三

三

三

三

三

之上朱中白下蒼。賈疏。聘禮記。三采朱白蒼。彼據纁藉。此齊用三采亦然。著以絮。

賈疏以絮著之使高。元士以上有貝。

棺飾曰桺。蓋以杞桺為骨。而外以布衣之。桺者以其質言。精者以其形言也。池。凡謂織竹為籠。蓋為長籠。仰之類池也。齊荒之頂也。若今之轎頂然。喪大記。士一貝。與此異。記者各舉所見。故有異同耳。注謂天子之元士有貝。此諸侯之士故云無貝。乃因其不合而強為之辭。

通論 鄭氏康成曰。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也。帷荒皆

所以衣桺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桺象宮室。懸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霤然。君大夫以銅為魚。懸於池下。揄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而垂之以為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縫合雜采為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也。又曰。采青黃之間曰絞。人君之桺。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

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孔氏
穎達曰。池。織竹為籠。三池者。諸侯禮也。天子四池。諸侯
闕後。故三也。大夫二池者。賀云前後各一。庾云兩邊而
已。一池者。唯在前也。不振容者。謂不以揄紋屬於池下
為振容也。齊五采者。謂鼈甲上當中央形圓如車蓋高
三尺。徑二尺餘。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又連貝為五
行。交絡齊上也。三采者。絳黃黑也。

案飾棺之法。莫詳於大記。當互攷之。然孔氏所言三色。
與此注異。不知其何所本也。大夫二池。象前後雷。則賀
說近之。

餘論朱子曰。某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荒。延平先
生以為不切。禮文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稍裁減。
方始行得耳。

設披披彼義反。注今
文披皆為藩

鄭氏康成曰。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居旁牽之。
以備傾軋。賈疏喪大記注云。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
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合世

則戴兩頭皆結於柩材。又以披在棺上絡過然後
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於戴餘披出之於外。一畔
有二為前後披。使人持之以備傾虧也。
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

纁。賈疏引此者證披連戴而施之。
許氏慎曰。從旁持曰披。孔氏穎

達曰。披用帛為之。以一頭繫於戴。出一頭於帷外。人牽

之。若柩車登高則引前。適下則引後。歛左則引右。歛右

則引左。

案周官司士注云。披。柩車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紐以結

之。謂之戴。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紐。視此注尤明爽。

通論鄭氏衆曰。披者。扶持棺險者也。天子旁十二諸侯

旁八。大夫六。士四。

案大記。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立。披亦如之。

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先鄭乃加一倍數之者。以執

披之人言耳。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

屬引屬音燭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
賈疏引謂

喪大記云。在棺曰緇。行道曰引。言緇見繩體。言引見用力。古者人引柩。
賈疏雜記云。乘人專道而

行。又云。諸侯五百。大夫三百。皆是引人也。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

敖氏繼公曰。引。柩

車之索也。屬之於車輅。云引者。以用名之。凡引。天子用

六。諸侯四。大夫士二。

案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大夫執引三百人。以此差之。

則士執引者二百人。與下經云。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則

皆鄉人爲之矣。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以相葬埋。族師掌

之。而統於司徒之教。民間之相爲者然也。況於士之官

治其喪者乎。曲禮曰。助葬必執紼。東棺於柩車者曰

束。連繫棺束與柳材而結之者曰戴。貫結於戴而出之

於外。人居旁牽之者曰披車之轅。前後出。橫縛於轅。以

屬引者曰輅。以長繩屬輅之兩端。而人引之者曰引。行

道曰引。屬於柩車者也。在棺曰紼。說柩車而但屬於棺。

謂遷祖時及在壙將窆時也。其爲繩一也。

右載柩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

乘繩
證反

案鄭氏康成曰。明器。藏器也。

賈疏。自苞筭以下。總凡藏器。以其俱入壙也。

弓云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賈疏彼注云味當作沫沫醜也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

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篳篥。敖氏繼公曰陳

于車西其在東堂之南與。

鄭氏康成曰陳器于乘車之西則重之北也。李氏如圭

曰薦車陳于南北之中庭重三分庭一在南明器陳于乘車之西知在重北

案薦車乘車直東榮道車橐車以次而東則東堂之南

尚空也。重置於庭當東西之中。乘車之距之也遠焉得

及重之北乎。且陳塗當階為往來之所由。明器必不越

陳塗而西可知。

折橫覆之

折之設反覆芳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折猶廐也。賈疏寔畢加壙上所以寔承抗席若廐藏物然

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為苞筭以下緝於

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賈疏善面鄉上賈氏公彥曰折於

抗席前用而不加於抗席之上者以其重大故別陳於

南用之仍在茵後。敖氏繼公曰陳折云橫則是折之



亦當與抗木之橫者相似。但未必有縮者耳。於此橫陳之。蓋象其在壙也。後言橫者縮者皆放此。自抗木至茵。亦後用者先陳。此折之用。在抗木之前。乃首陳之者。以其差重大於抗木。故特異之與。

存疑 鄭氏康成曰。折方斲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賈疏。此無正文。以經云橫覆之。明有從。既爲從。橫。卽知有長短廣狹。以承抗席。故以如牀解之。無筭。

案 折蓋以板片爲之。以其在棺飾之上。不宜以厚重者壓之也。且其上有抗木以爲固。則此固無須厚重矣。注疏敖氏均以意度之。而敖氏差近。首陳之者。爲其親棺。故與。

抗木橫二縮二。抗苦浪反。劉音剛。後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掩壙。賈氏公彥曰。壙口大小無文。但明器等皆由羨道入。諸侯以上又有輜車。亦由羨道入。壙口惟以下棺。則壙口大小容棺而已。今抗木亦足掩壙口而已。

加抗席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席所以禦塵。賈疏抗木在上。故云禦土。抗席在下。隔抗木。慮

有塵鄉下。故云禦塵。賈氏公彥曰。抗木不言加。明別陳於折之

北。抗席言加。加於抗木之上。可知。下云加茵。明又於抗

席之上加之。此三者。後陳者先用。故先陳抗木。次陳抗

席。而後陳茵。及葬時茵先入。擴窆事訖。加折壙上。則先

用抗席。後用抗木。是其次也。敖氏繼公曰。此席在茵

與抗木縮者之間。是亦縮也。不言者。亦文省耳。每席之

長亦與壙齊。用時云覆。則此陳時卻也。李氏如圭曰。

古之為椁。累木於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棺之下藉以

茵。其上加以折。次加抗席。次加抗木。故陳時亦重累陳

之。

案抗木入壙。則兩端置於椁上。喪大記注云。抗木之厚。

蓋與椁方齊。椁繞四旁。而抗木在上。此即椁之蓋也。東

西曰橫。南北曰縮。橫者合三片。而足掩壙。縮者合二片

而足掩壙。一橫一縮。兩層重之。所以為固密也。抗席其

用葦若萑與廣輪必足掩壙。席之三重亦欲其周壘也。抗木與茵俱兩重而以席之三重者置於其間。又取相變也。

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一橫三。

茵音因注今文翦作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敖氏

曰翦與有幅皆未詳或曰有幅謂繚縫之而不前幅也

亦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

三在上茵三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

賈疏說卦傳參

天兩地奇偶之數取於此

敖氏繼公曰疏布六升以上至四升者

也茵與抗木其陳之用之橫縮之次各不類蓋貴相變也。

案後陳者先用則茵先其橫者次其縮者抗木先其縮

者後其橫者經文甚明且於相變之例吻合注茵三在

下傳寫者訛為茵二而疏即作茵二解之乃令讀者展

轉迷眩今以經正之

器西南上綯

綯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西行南端

上。精。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敖氏繼公曰。器自苞而下者也。均其多寡。分爲數列。以要方也。其前列始於茵北之西。以次而精焉。其後列不過於茵北之東可知矣。器主於入壙。故南上。

茵。

正義 鄭氏康成曰。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賈氏公彥曰。茵非明器。而言之者。以器從茵。鄉北爲次第故也。敖氏繼公曰。茵之下有抗席抗木。唯言茵者。指其

可見者言也。

苞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所以裹遺奠。羊豕之體。賈疏。下文既

苞牲取下體。故知

苞二所以裹奠。

宵二黍稷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簠。畚種類也。賈疏。舊說。畚以盛種。故

種同類。故

舉以爲况。其容蓋與簠同一穀。賈疏。考工記。瓶人爲簠

與簠俱盛黍

稷。故約同之。

二醴。醴，屑。幕用疏布。

麴烏貢反。注今文幕皆作密。

注

鄭氏康成曰：麴，瓦器，其容蓋亦一殼。

賈疏聘禮記致饗餼云：麴

十二升。此屑，薑桂之屑也。內則曰：屑桂與薑。麴約同之。

無二醴酒。幕用功布，皆木桁久之。

桁，戶郎反。又戶，庚反。一戶，益反。

久鄭讀為灸。敖讀如字。注古文，麴皆作廡。

正義

鄭氏康成曰：麴亦瓦器。桁，所以廢苞筍。麴也。每

器異桁。李氏如圭曰：言皆知異桁。

孔氏穎達曰：桁以木為之，置於

地，所以廢麴也。敖氏繼公曰：謂皆以桁久之也。久

說見上篇。

案凡酒，稻為上，黍次之，梁又次之。雜記云：醴者，稻醴也。則此醴酒蓋用其上者。

注

鄭氏康成曰：久當為灸，謂以蓋案塞其口。

案

敖氏以木桁為久之之物，所以著苞筍。麴之底而

使之平也。參觀上篇重鬲久法，其說似為得之。麴既

幕之，宜無庸更塞其口矣。

移注今文杆為梓

鄭氏康成曰此皆常用之器也。杆盛湯漿。槃匝。盥器也。流匝口也。敖氏繼公曰耒耜田器也。耜以起土。耒其柄也。此有爵矣。乃以耒耜為用器。為其有圭田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者。主人所親耕以共祭祀之齋盛者也。

無祭器

鄭氏康成曰。士器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

也。賈疏。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

敖氏繼公曰

用之。鄭氏以此士喪禮無祭器。故意大夫有之。有以見其必然。若天子諸侯則固宜有之矣。

有燕樂器可也

鄭氏康成曰。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賈氏公

彥曰。樂器升歌有琴瑟。庭中有特。縣云可者。許其得用也。敖氏繼公曰。如琴瑟之類是也。檀弓云。琴瑟張而不平。筭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篥簾。其此之謂與。

可亦不必其用之也

役器甲冑干箠箠苗 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師役之器甲鎧冑兜鍪干楯箠

矢箠 賈氏公彥曰上用器有弓矢此箠內無矢示不

用也下記云薦乘車鹿淺箠干箠革鞞者是魂車所載

象生者與此干箠別

餘論敖氏繼公曰箠不屬用器乃屬役器豈以有師役

方用之乎

燕器杖筮翬翬師 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居安體之器也筮竹篋蓋也賈疏 篋竹

青之翬扇 賈氏公彥曰杖所以扶身筮所以禦暑翬

所以招涼皆燕居用之

通論李氏如圭曰周官大喪司弓矢共明弓矢司兵厥

五兵眡瞭厥樂器典庸器厥筍簋笙師罇師箠師司干

竝厥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又樂師凡喪陳樂器則帥樂

官

巾車設遣車厥之行之。車僕厥革車。司常建厥車之
旌。及葬如之。校人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皆共明器者
也。此篇無一及焉。則鄭氏謂士無遣車。信矣。

右陳器

總論 荀氏況曰。具生器以適墓。象徙之道也。略而不
盡。貌而不功。趨輿而藏之。明不用也。象徙道又明不
用。所以重哀也。劉氏熙曰。送死之器曰明器。神明
之器異於人也。

餘論 朱子答明器之問曰。禮既有之。自不宜去。更在斟酌。今人或全不用也。又曰。苞管蕤以盛羊
豕五穀酒醯醢。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
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
也。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

鄭氏 康成曰。巾席俟于西方。祖奠將用焉。賈氏
公彥曰。此徹遷祖奠者。爲將還車更設祖奠也。敖氏

繼公曰。徹者由東方。當柩車之南。折而西。至柩車之西南。折而北。東面而徹奠。既徹。至西方。折而南。乃由重南東也。要節者。東方西鄉時。丈夫踊。既徹。西方南鄉時。婦人踊。由重南東時。丈夫踊也。此時徹奠。辟還柩也。不改設。亦以無俎也。

有宿 鄭氏康成曰。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設于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為神馮依之久也。

案 注謂明器在重北。故徹者出其北而西。其實明器在陳塗之東。非徹者所經也。有宿奠而不改設者。常日之夕奠是也。有非宿奠而改設者。徹朔奠設于外。如于堂。為將夕奠故也。敖氏析矣。

袒

義 鄭氏康成曰。為將袒變。

商祝御柩

義 鄭氏康成曰。亦執功布居前。為還柩車為節。賈疏謂

柩車前卻行以爲還車者節度。

啓柩之初商祝拂柩用功布。此注云亦亦者亦拂柩也。

乃祖。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還柩鄉外爲行始也。賈疏。轅鄉外也。祖者始也。

案 還柩不嫌以足向祖者。庭與堂其地別也。距室則遠矣。

踊襲少南當前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也。賈疏。前祀是主人。此襲亦是主人。

前東南。賈疏。車未還之時當前東近北。今還車亦當前東少南。 敖氏繼公曰。不

言主人者可知也。此踊襲皆於故位。既則少南也。主人

柩東之位皆當前東。載時前東在北。及還柩則在南。故

少南以當之。然則柩車雖還亦不離其所也。

案 還柩車之時。主人當卻行而東。稍遠以辟還柩。既則復於故處。踊襲乃少南焉。衆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自若。

人降。卽位于階間。

疏 敖氏繼公曰。柩已還而首南鄉。婦人乃得卽位于其北。位亦當西上。婦人不位于車西。恐妨賓客之行禮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為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賈疏。堂上時。婦人在

作階西面。統於堂下。男子。今柩車南還。男子在車東。故婦人降亦東上。統於男子也。

案 婦人降由阼階。以次而西行。則西上是也。柩以明日行。則婦人降節。非為柩將去也。柩既降。本應從降。但未

祖則不宜立於尸首。故稍俟耳。注蓋未確。凡行列。從無男子婦人相統之法。

存異 賈氏公彥曰。婦人不鄉車西者。以車西有祖奠。故辟之在車後。

疏 凡奠皆在尸右。柩初降時北首。降奠當前東。則奠在西也。及祖而還車。柩南首矣。下云乃奠如初。謂設祖奠于柩車之東。亦當前東也。疏誤。

祖還車不還器。還音旋。下坊同陸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
已南上。敖氏繼公曰。不還器者。以陳之之時西南上。
已見行意也。必云不還器者。嫌車與重皆還。此亦宜如
之也。

國 此車。即所薦之乘車道車。豪車也。薦時北。輶還時南。
輶還車者。欲其與柩車同鄉也。器陳時已南上。故不須
更還。

祝取銘置于茵。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于茵上。
入壙。擬埋於廟門左茵。是入壙之物。銘亦入壙之物。故置于茵也。
敖氏繼公曰。銘之

在重。其面外鄉與重之鄉背異。故將還重則徹之。亦以
是時可以不用銘也。置于茵者。當與之同入壙。

案 此取銘者。亦周祝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士無斂旌。唯有乘車所建攝盛之旌。
并此銘旌而已。大夫以上有斂旌。通此二旌。則備三旌。

人還重左還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敖氏繼

公曰。車馬西上。宜右還重一而已。宜左還。皆由便也。二人還之。則凡舉之亦二人矣。重之鄉背不必與柩同。但因還柩之節而併還之也。

案左還。自北而東轉。乃南鄉也。經於重言左還。故知車右還也。然則柩車亦右還矣。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車已祖。可以為之奠也。是之謂祖

奠。賈疏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是謂之祖奠。

敖氏繼公曰。記云祝饌

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謂此時與。如記所云。則是布席于柩東。少南東面。而奠于其東也。柩已南首。故奠於此。亦奠于尸東之意也。布席于柩西。則北上。柩東則南上。與初大斂時舉鼎以下之儀也。是雖所奠異處。而面位則同。故以如初蒙之。奠者之來由東方。當前輅而西。既奠則由柩北而西。亦由重南而東。反於其

位矣。要節而踊。謂奠者於東方西鄉。時丈夫踊。西方南鄉。時婦人踊。由重南東。丈夫踊也。

柩南首。奠者自西而東。無由首之嫌者。以有重為之隔也。

賈氏公彥曰。祖奠既與遷祖奠同車西。人皆從車而來。則此要節而踊。一與遷祖奠同。

堂上柩北首。則奠在柩西。初載降奠同之。既祖。柩南首。則奠在車東矣。焉得同乎。疏失之。

薦馬如初。

鄭氏康成曰。柩動車還。宜新之也。

賓出主人送。

賓入為祖也。主人入祖時。賓亦入矣。方出而旋入者。禮更端也。祖訖乃出。主人出廟門拜送之。

右祖。

有司請葬期。

鄭氏康成曰。亦因在外位時。賈疏亦者。亦上請啓期。請祖期。皆因在外

禮下

位時也

入復位

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敖氏繼公曰。復柩東之位。

通論 鄭氏康成曰。自始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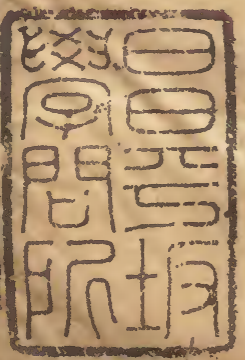
兄弟。位在内位。賈疏。始死未小斂以前。位在室中。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啓殯。柩既入祖廟。

位亦在阼階下。皆内位也。

案 既殯。主人喪次在寢門外。則外位也。自朝夕哭奠外。皆居之。啓殯則棺露。與未殯時同。主人不可離尸柩。故

恆在内位。非拜送賓則不出也。

右請葬期



全定傳禮義疏 卷三 下

